第12講：真財寶（路12:1-13:9）

系列：路加福音

講員：文惠

主耶穌的講道大有能力，所以12:1說：“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開講”幾萬人表示聽眾多不勝數，接著耶穌就提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猶太人往往以酵比喻罪惡的腐化作用，在此主耶穌是指法利賽人的錯謬教訓和虛偽、邪惡的心態，他們假冒為善，但就算是內室也就是儲藏室，雖有重重房間圍著，沒有人能從外面掘進去，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也必將在房上就是通常公佈事情的地方被傳開，因為沒有人能躲過神的鑒察和審判。

12:4-12描述信主的人應勇於面對逼迫。12:4主說：“我的朋友”，這是何等親切的稱呼，對我們又是何等的安慰！主說逼迫信徒肉身的人雖然可怕，但能夠殺身且將人丟在地獄裡的神，更是我們要敬畏的對象。地獄和陰間不同，陰間是指死人所去之處，而地獄這詞原是指耶路撒冷以南一條深谷名叫欣嫩子谷，王下23:10、參耶7:31-32，19:6記載因南國惡王亞哈斯和瑪拿西在位期間，在這獻活人為祭，供奉亞捫人的摩洛神，約西亞王因此處有異教敬拜就污穢這穀，後來這地方成為耶路撒冷燒垃圾的地方，火焰終日不滅，因而變成末日刑罰所在地的象徵。

主耶穌也說神甚至看顧那些被人廉價出售作食物的小鳥，更何況人！分這錢幣的單位原是價值極低微的銅幣，約為一得拿利也就是一個人一天工資的十六分之一，但這卑微的小鳥，神也看顧，而我們比麻雀貴重，神當然更看重。

主耶穌也勉勵我們要在人前勇敢承認自己的信仰，在12:10提到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，這是指把基督靠聖靈能力所行的真正神跡奇事，當作是撒但的作為，這種硬心抗拒並譭謗聖神的人因不悔改是得不到神的赦免的。

12:13-21主耶穌用了一個無知財主的比喻來提醒大家何為真財寶。那時有一個人請耶穌為他和兄長分家業，根據申21:17列出分家產的一般規則，就是長子可得幼子之份的雙倍。通常這些紛爭都由拉比去解決，這人看重的是財產，但耶穌看重的是他內心的貪念，所以耶穌就用比喻向他講明貪婪的結果。

比喻中的財主以追求物質豐富和享受為人生終極意義，卻忘記了人生的短暫和神最終的審判，所以神稱這樣的人為“無知的人”，這是一個極為強烈的用語，弗5:17翻譯為“糊塗人”，因為他自以為有錢但在神面前卻一點也不富足。

12:22-34主耶穌勉勵門徒不要憂慮衣食生活，因為生命不僅是衣食上的滿足，神既看顧雀鳥，又以絕美的妝飾供給野花，連所羅門王所穿戴的都比不上，更何況祂所愛的人？所以憂慮是無濟於事，我們應將信心的眼光定睛在創造萬物、供應充足的神身上，我們所要做的是求祂的國，對信主的我們來說，我們已擁有神的國，所以我們更應該追求神國的屬靈益處，不要追求世上物質的東西。就算我們只是一小群，因為基督徒只是世上人口的少數，但我們卻有神為我們的牧者，所以我們要“變賣所有”這是指我們不要被錢財纏累，因為我們的財寶在那裡，我們的心也在那裡。

而我們要如何儆醒呢？12:35-48主耶穌就要我們隨時準備主的再來。我們等候主的再來就如一個僕人等候主人，要腰束上帶，這是工作時的裝束，就算是等候終夜也要繼續等，若主人回來發現僕人能儆醒，主人為表示欣賞，甚至會扭轉自己的身分，反過來服事僕人，這對僕人來說是何等榮耀的事啊！12:38經文的“二更天、三更天”，當時羅馬人把夜間分為四更（可13:35），猶太人則分為三更（士7:19），二更天是由晚上九點到午夜，三更天是由午夜到淩晨，都是人最熟睡的時刻，耶穌刻意用這比喻提醒人要儆醒等候祂的再來。

至於那些不儆醒等候主再來的人會有何結局呢？12:41-48主耶穌繼序用另一個惡管家的比喻來警惕我們。一個有見識就是表現優秀滿有才幹的奴僕，有時主人會委派他管理全部的家業，但如果他不盡本份，好好達成主人所託付的責任，反而是濫用主人所給的權力，浪費主人的恩典和信任，那麼他將會受到主人嚴厲的懲罰，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，多托誰就向誰多要！

12:49-53記載主提醒門徒，因著相信祂會在我們的人際關係中引起分裂。因為主來是把火丟在地上，在此火象徵審判，火著起來是指神的審判將要臨到惡人的身上，而主耶穌也將面臨當受的洗，這是象徵耶穌在十架上的受死，而人也將要選擇接受耶穌的十架救恩或不接受，不同的選擇將會帶來紛爭，甚至連家人之間也會因此起衝突。

12:54-59主耶穌要眾人應當分辨時候，趁還有機會時好好把握。當時巴勒斯坦地的西風是從地中海吹來，南風是從曠野沙漠吹來，人雖然能用這些指標來預測天氣，卻認不出屬靈危機的徵兆：彌賽亞的降臨、主受死的威脅、猶太人與羅馬帝國將有的衝突，以及這些事對猶太人及全人類的生命所帶來永恆的影響，主耶穌感歎人實在太短視了，只看見事物的表面，卻不知現在就是“這時候”也就是主耶穌所帶來的新時代，是人面臨抉擇的關頭時刻了。主耶穌勸人要“自己審量”，不論法利賽人如何硬心，不論羅馬制度如何，甚至不論家庭的壓力如何，每個人都必需按照神所定的方法來接受神，那就是相信主耶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！12:57-59主以一個打官司的比喻提醒我們，應當把握時機與對頭和解，免得被官府判罪；同樣人應慎重思考所處的時刻，與神謀求和好，以免最最終受神永遠的刑罰。

13:1-9有人將彼拉多任羅馬總督，管轄猶太、以土買和撒瑪利亞時，因為害怕猶太人暴動，便在他們獻祭時殺了一些人，這些人的血攙雜在祭物中的事來詢問耶穌的意見。因為古代人常以為災害只會臨到那些罪大惡極的人，但主耶穌卻不同意！祂提出另一個西羅亞樓倒塌壓死十八個人的事為例，指出所有人都是罪人，都必須悔改，否則都要面臨可怕的結局。主耶穌也以無花果樹不結果的比喻來提醒猶太人。在舊約中無花果常象徵猶太人（耶24:5、8；何9:10），就算是神的選民猶太人，如果像無花果樹過了期限不結果子，必被砍下，同樣猶太人如果不肯悔改歸向神，也要遭到神最終的審判！